

消防要求申报合格，费用由乙方负责。在乙方租赁期若产生消防责任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6 乙方在经营中，必须按规划明确的建筑用途使用，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及甲方的检查、监督，若出现安全事故、环保责任、违规责任追究等事项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7 乙方应积极配合各项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应配备消防急救的基本设施。

6.8 乙方应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做到合法经营，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孵化器/加速器的各项制度。

6.9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水电费用等，以及根据本合同补充协议向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

6.10 乙方如将租赁房屋用于企业引进租赁，需提前 30 天向甲方报备。

6.11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设备以及其他办公用品，并在退租时完整完好地移交甲方。

6.12 在租赁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和乙方相关的其他人员的一切活动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6.13 乙方若需对房屋改造的或新建房屋，应及时报甲方同意；同时应在满足建筑公共安全、治安、环保、城建等要求的原则下进行建设并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6.14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乙方明确表示不续租时，如果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的地址在本合同的租赁房屋内，乙方须在甲、乙双方交接前办理证照登记地址变迁转移手续；如乙方以本合同的租赁房屋向卫生、药监等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场地 GMP、GSP 等认证，乙方须在甲、乙双方交接前向有关部门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第七章 租赁物装修和恢复

7.1 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等，须将环评批复、消防备案批复及安全三同时、装修方案、三级教育、安全协议书、安全交底等装修前材料需提前 15 日报给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装修并正常运营，且自行承担装修或改造费用。

7.2 若乙方在装修期间和运营期间影响到其他企业正常办公及

科研，或造成楼宇的公共部分的损坏，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责任。

7.3 在乙方退租时须按甲方交付时房屋的原状对承租的房屋进行原样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甲方负责恢复，但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乙方在合同终止、解除、届满后 10 日内仍未取回而遗留于租赁房屋内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该遗留物之所有权，悉数归甲方处置。

第八章 合同的终止

8.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A. 乙方未就增减或者变更涉及环保问题的经营方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并出具确认书；

B. 乙方逾期未支付水电费或其他应缴费用，经甲方催收 30 日内仍不支付的；

C. 乙方在房屋改善过程中，擅自拆改房屋主体结构和房屋外观，擅自在承租范围内建设其他建筑物；

D. 乙方将租赁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未按约定向甲方备案；

E. 乙方在进驻前，未按照要求办理环评、安全三同时及消防备案手续，在运营中不按照要求进行研发活动的；

F. 乙方不能积极配合消防检查工作，并按照要求购置消防急求的基本设施；

G. 乙方利用该房产进行非法活动的；

H. 乙方消防、环评超过验收期限或者未通过验收的；

8.3 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续租协议。

8.4 租赁期间内，只要乙方发生安全事件，甲方将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离场前需对承租房产恢复至原状，如对楼宇其他企业财产、楼宇公共设施等其他设备造成损害，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维修、工程等费用。

8.5 甲方在消防、环保、安全等安全排查时，发现乙方有安全隐患及违规操作等行为，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接受整改必须向甲方出具整改承诺函，甲方监督核查是否整改到位，如有发现与承诺函不符或未整改的，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6 乙方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乙方进驻前：乙方须向审批部门、环保部门、安监部门、消防部门申请

办理项目环评、安评以及项目建设消防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批复；同时易制毒、易制爆、易燃等危化品及原料，必须到公安等相关部门备案，并及时将备案结果报送至甲方。乙方在运营中：建有安全制度及体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安评批复进行相关活动，严禁将使用过的试剂、试验溶剂等直接排入楼内下水道；乙方应与有回收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回收协议，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乙方使用的危化品及化学试剂原料进出楼宇需在物业如实登记，并遵守甲方制定的环保、消防、安全、危化品等管理条例。非生活垃圾同样按相关规定处理，以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章 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就增减或者变更涉及环保问题的房屋用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并出具确认书，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已缴纳租金。

9.2 若乙方拖欠水电费及其他应缴纳款项时，若经过甲方书面催告一个月内，乙方仍然不予以理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3 若乙方逾期不缴纳水电费，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及时补缴水电费外，每逾期一日按所欠费用千分之三收取相应的滞纳金。催告 1 个月内，乙方仍不补缴水电费和滞纳金的，甲方有权协同相关部门停止供应乙方的水电，由此产生的经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经甲方书面催告一个月内，乙方仍然不予以理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4 若乙方擅自扩容导致用电设备损坏、同楼企业无法正常经营等后果，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5 若乙方在房屋改善过程中，擅自拆改房屋主体结构和房屋外观，擅自在承租范围内建设其他建筑物，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已缴纳租金并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貌、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9.6 若乙方在进驻前，未按照要求办理环评、安评、安全三同时、及消防手续，在运营中不按照要求进行研发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已缴纳租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9.7 若乙方不能积极配合消防相关工作，并按照要求购置消防急求的基本设施，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相关单位书面催告整改 1 个月内，乙方仍然不予理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已缴纳租金。

9.8 未经甲方同意，若乙方将租赁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的，甲方发现后书面通知乙方整改，若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然不予理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已缴纳租金。

9.9 在租赁期内或退租时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损坏、发生故障或遗失，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也可由甲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章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章 协议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或乙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特别是租金、保证金等）以及对方的商业信息。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共建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比较医学研究所合作协议书》执行；如该协议书未约定的，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1.4 本合同正本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江苏集萃药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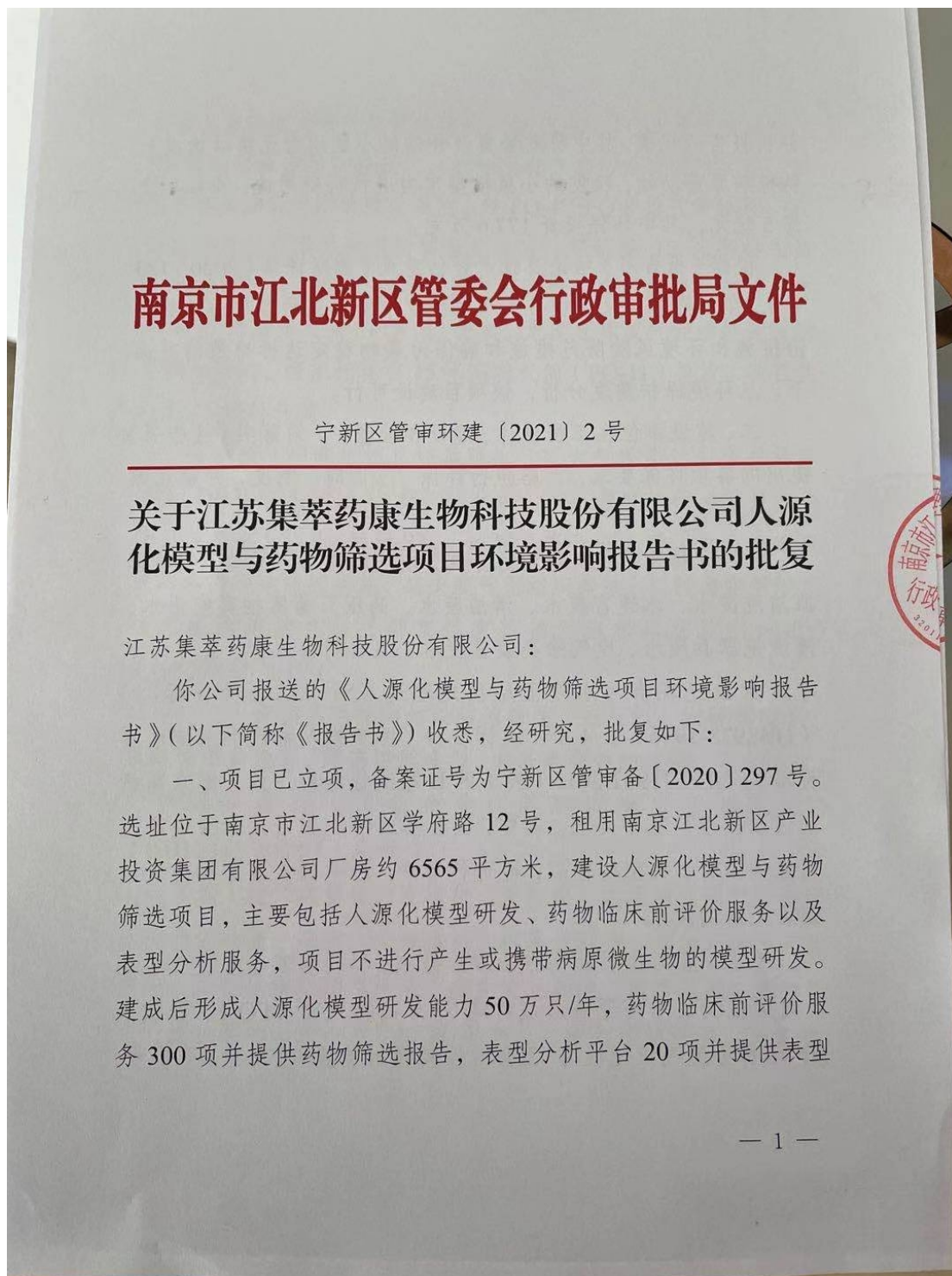
江苏集萃药康

附件五：建设项目发改委立项备案证

| | | | |
|---|--|---------------------------------|----------------|
|  | |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 |
| | |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0）297号 | |
| 项目名称： | 人源化模型与药物筛选 | 项目法人单位：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代码： | 2020-320161-73-03-521822 |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南京市_江北新区 学府路12号 | 项目总投资： | 50000万元 |
| 建设性质： | 扩建 | 计划开工时间： | 2020 |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从事模型动物的研发、饲养繁育和分析检测，为全球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制药企业的研究和应用提供关键支撑及全面、便捷、专业的技术和模型资源的一站式服务。同时加强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环节的监管。租赁规模面积18513.8平方米。 | | |
|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 |
| 安全生产要求： |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 | |
| |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04-24 | |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附件六：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分析报告的规模,其中研发繁育及外购的小鼠均为无菌动物或无特殊病原菌动物,研发的小鼠模型定向进行科研用途。项目总投资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77.6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部所评估[2020]123号),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依托现有雨污排口。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水迷宫废水、清洁废水、高压灭菌器抽真空用水、清洗笼器具废水、废气除臭装置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等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后,排入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实验器皿清洗先用消毒液或高压灭菌锅消毒、灭菌处理后,再进行清洗。杜绝倾倒废液和应灭活而未灭活的废水。

(二)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科研楼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新建67米高排气筒(FQ-1)排放。NF动物房废气依托现有“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除臭”装置,

新增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FQ-2、FQ-3 排气筒排放。NF 动物楼溢出动物房废气，依托现有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FQ-4—FQ-8 排气筒排放。GF 动物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FQ-9）排放。NRF 动物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FQ-10）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依托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FQ-11）排放。项目共设置 11 根排气筒。

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落实《报告书》所述对无组织废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空压机、水环真空泵、风机等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饲养废弃物、动物尸体、实验废液、二级生物实验室废液、废弃实验器具、废弃试剂、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一次性口罩/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抹布/



拖把、废 RO 膜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非动物实验室产生的饲养废弃物、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五)做好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危废仓库、安乐死间、实验室、细胞房及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六)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严格按《报告书》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七)落实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监管，并按环保责任协议书内容，履行与南京大学模式动物研究所各自环保责任和义务。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健全公司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九)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报批。

三、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审核,项目COD、氨氮排放指标须按后续出台的管理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若小于购买指标则可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总量 ≤ 59430 吨,COD $\leq 29.715/2.972$ 吨,氨氮 $\leq 2.674/0.297$ 吨,总磷 $\leq 0.475/0.03$ 吨,总氮 $\leq 4.160/0.891$ 吨,SS $\leq 23.772/0.594$ 吨,LAS $\leq 1.189/0.03$ 吨。

大气污染物:VOC_s ≤ 0.0707 吨,氨 ≤ 3.1898 吨,硫化氢 ≤ 0.0276 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七：江苏省关于涉及实验动物环保管理事项的复函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涉及实验动物环保管理事项的复函

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呈送实验动物环保事项调查报告的函》（苏动管办函〔2018〕1号）收悉。根据贵办调查报告，经研究，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商请协调涉及实验动物环保管理事项的函》（苏科条函〔2018〕197号）有关实验动物设施建设项目环境评价事项函复如下：

一、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如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实验动物正常养殖单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以下简称《名录》），属于“一、畜牧业”中的“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类别；实验动物非正常养殖对照《名录》，属于“三十七、研究和实验发展”中的“108 研发基地”类别。

二、实验动物使用单位如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实验动物使用单位对照《名录》，属于“三十七、研究和实验发展”中的“107 专业实验室”类别。

三、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如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应按《名录》中对应类别的最高类别执行。

特此函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处代章)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八：建设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宁汇医废合同 [] 编号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8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8号

一、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且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许可资质。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及地址：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HW01 即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废物。
- 2、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送至乙方工厂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二份给乙方存档。
- 2、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使用黄色专用包装袋密封，包装后再放置于专用周转桶中，并保证包装袋完整不破损。损伤性医疗废物必须使用“利器盒”包装；液体医疗废物必须使用专用“塑料桶”盛装，并单独存放。



- 3、甲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设立医疗废物暂存点，医疗废物周转桶必须集中放置在其医疗废物暂存点待运。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点中不得存放除医疗废物外的其他废物，并禁止存放其他危险废物。对于未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立的暂存点，甲方须安排人员配合转运工作，如甲方未安排人员或未及时安排所造成的漏接、漏拖由甲方承担责任。
- 4、甲方确保医疗废物中不混入其他危险废物，如因甲方隐瞒违规行为将其他危险废物混入医疗废物，造成乙方处置设施损毁或由此导致乙方发生人员伤亡、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甲方承担安全、环保责任及经济赔偿。同时，乙方可停止甲方的收运处置服务至甲方履行完毕赔偿责任及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卫健委、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5、甲方的医疗废物负责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交接时须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以及《废物入库单》，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登记卡及入库单上如实记录，并留存《废物入库单》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漏拖由甲方承担责任。
- 6、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医疗废物负责人变更、经营者变更、暂停营业等，应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 7、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保证在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得擅自自行处置或委托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如查实有此现象发生，乙方有权向卫健委、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 8、甲方有义务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甲方应负责保障乙方的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在其院内的运输通道通畅和安全，并在其医疗废物贮存点附近无偿提供停车点位。
- 9、甲方有收运需求时，需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未及时收运，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10、合同签订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其他经营许可资质复印件，并对其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供乙方存档。
- 11、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按期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该合同生效后，乙方可按实际情况向甲方无偿提供医疗废物周转桶。周转桶应存放在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并仅用于存放医疗废物。甲方有责任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周转桶，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按照 230 元 / 个进行赔偿，并在下月支付处置费用时一并付清赔偿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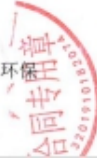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 3、乙方在接收医疗废物时有权对移交的医疗废物的标识、包装和数量等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双方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签字确认，若乙方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可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上报卫健委、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4、对于未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的医疗废物贮存点，乙方可要求甲方安排人员配合转运工作，甲方拒绝配合时，乙方可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上报卫健委、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 6、乙方派专用医疗废物运输车在甲方指定的医疗废物暂存点清运，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安全负责。
- 7、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医疗废物过程的监督，如乙方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卫健委、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 9、对于甲方的收运需求，乙方承诺，接甲方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清运。客服电话：025-86553600（24小时）。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处置费用：**4.35元/公斤，甲方每次要求乙方清运医疗废物，不足5公斤（包括0公斤），按5公斤计算。
- 2、**结算方式：**
 - i. 合同签订时，甲方须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医疗废物处理费用人民币20166元整，其费用包含当年的医疗废物基础处理费630元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为甲方处置46124公斤医疗废物。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超出46124公斤，超出部分按第五条第1款规定另行支付处置费用。
 - ii. 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上载明的入库量总计为结算量，在委托处置量不超出46124公斤的情况下每年结算一次。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总量已超出当年医疗废物处理费用的处置重量范围，超出的费用须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4日内支付。若双方对上一月的处置费用有异议，应当在每月10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双方一致认可。
- 3、若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结清款项，按未结清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上报卫健委、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并有权即刻停止服务直至结清所有款项再恢复服务，所造成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其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双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若甲方到期不续签，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卫健委、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的20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欠乙方的全部款项。
- 2、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 3、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4、南京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七、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报请卫健委、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日及有效期：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在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审批后，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电 话：
 地 址：



乙方(章)：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电 话：025-86553600 (24小时)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8号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



| | | | |
|------------------|-------------------------|-------------|--------------------------|
| 废物产生者 | 单位名称: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排污申报登记号 | | 单位代码 |
| | 单位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学府路12号 | | 邮政编码: 210032 |
| | 行业分类及代码: | | 企业类型: |
| | 联系人姓名: 武玉青 | | 联系电话: 025-58265927 |
| 废物运输者 | 单位名称: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8号 | | 邮政编码: 210047 |
| | 行业分类及代码: 环境保护 | |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
| | 联系人姓名: 刘飞 | | 联系电话: 18951070781 |
| 废物接受者 | 单位名称: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企业排污申报登记号 | | 单位代码 6 7 4 9 4 7 4 2 > 8 |
| |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8号 | | 邮政编码: 210047 |
| | 行业分类及代码: 环境保护 | |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
| | 联系人姓名: 刘飞 | | 联系电话: 18951070781 |
| 提供/需求废物名称: 医疗废弃物 | | | |
| 废物类别编号: HW01 | | | |
| 废物性状描述 | 形态: 固体 | 粒度: 无 | 含水率 (%): / % |
| | 色、嗅: 无 | PH值: / mg/L | 闪点: 无 |
| | 易燃性: 易燃 | 爆炸性: 无 | 毒性: 有 |
| | 腐蚀性: 无 | 传染性: 有 | 反应性: 无 |
| | 主要污染物成份及含量: 医疗废弃物 | | |



| | | |
|--|---|--|
| 供 / 求 条 件 | 一次性供/求量 (吨): | 长期性供/求量 (吨/年/月): |
| | 分析条件: | 包装形式: 医疗废物包装桶 |
| | 运输条件: | 供/求废物时间: |
| 废物利用工艺简述: 按照 GB18484 (2001) 标准进行焚烧处理 | | |
| 产品名称: | | |
| 移出地环保部门意见 | 接受地环保部门意见 |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意见 |
| 同意该单位将医疗废物移至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章) | 同意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医疗废弃物 (HW01),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底。危废运输、处置过程中要加强管理, 严防跑冒滴漏及二次污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按规定填写转移联单, 建立好台账。 (章) | 同意该单位将医疗危险废物移至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转移过程中应密闭运输, 严防跑、冒、滴、漏, 及二次污染。及时进行焚烧处理。 (章) |

填表人:  审核人: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一式四份, 危险废物的产生者、运输者和接受者以及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各持一份。
- 2、本表由进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活动的单位联合向危险废物接受地环保部门申领, 并经其批准后送移出地环保部门签署意见, 最后由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后生效。
- 3、若废物交换和转移在同一县(市)内进行, 则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执行。
- 4、若危险废物的种类及危险废物的运输者、接受者长期不变, 有关单位每年办理一次申请; 否则须按批办理。

合同编号: CEP-JSNJ-20201022007

签订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新)

甲方: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乙方: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弃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帮助。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4、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并安全存放,以便装卸、运输。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 7、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单据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 8、甲方需在当月28号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次月将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9、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
- 10、甲方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

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 210047

1

电话: 025-58391781

传真: 025-58391927

志的填写内容必须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转移联单信息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绝转移，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72小时内乙方协助甲方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甲方在送货前，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南京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100元/次。
- 5、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1、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方可卸货，手续后补。2、废弃物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5000元人民币（有效期内未处置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无违约责任，该款在未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3、若甲方单次转移的危险废物重量低于2吨，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2元/吨。
-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2000元）。
- 5、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凭证需要双方本人签字，填写手机号码及单位全称。
- 6、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完成超出履约保证金的支付，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总额的0.05%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 7、甲方自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含）及以上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催告甲方付款并暂停处置危险废物后一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完成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2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工园六合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

- 1、由于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包装,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2、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乙方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作好相应措施和“停送货”的配合工作,以便乙方作好生产安排。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干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期间、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本合同自行终止。
- 3、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废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 4、合同期间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对本合同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5、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厂内的指挥(包括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 6、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 7、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8、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和根 15996302071 为甲方协议执行负责人,乙方指定 王俊 15951639135 为乙方调度联系人。
- 9、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 1、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电话:

签定电话:

电话: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

传真:025-58391927

地址: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半河路1号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半河路1号

电话:025-58391781

邮编:210047

3

传真:025-58391927

| | |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210047 |
| 经办人: | 经办人: 王俊 15951639135 |
| 开户行: |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
| 账号: | 账号: 476761708018 |
| 税号: | 税号: 9132019375689661XD |

注解: 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 乙方提供, 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 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
甲方二联共四页, 自留 1、2 页, 3、4 页送市环保局留存, 复印 1 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入库单》-----乙方提供, 双方结帐凭证。

附件二：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所有包装物外必须黏贴或悬挂信息完整的危废标签，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包装(建议优先使用吨袋大包装,便于运输及预处理)。
-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 (3) 热处理含氧废物(有机氧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不得过满载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5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5L—5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 (1) 废药(液体)、废农药(液体),可采用 25L~50L 开口塑料桶包装。
-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除 25L 桶及吨桶外,使用其他规格的塑料桶或铁桶,底部必须有托盘且桶用缠绕膜固定。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210047

6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CEP-JSNJ-20201022007

甲方：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乙方：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0年10月22日所签订合同编号为CEP-JSNJ-20201022007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定义相同。

本协议中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名称 | 类别 编号 | 包装方式 | 形态形式 | 转移量 (吨) | 处置(含税)价格 (元/吨) |
|--------|----------|------|------|------------|-------------------|
| 废活性炭 | HW49 | 袋装 | 固态 | 0.2 | 8000 |

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同时生效，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0年10月29日